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虎小字第307號

原　　告　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唐明良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賴耀仁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許鳳茹　　住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00○0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27,105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2節之相關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於小額訴訟程序亦有適用，此觀同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僅先繳納聲請支付命令費用，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，於法自有未合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7,105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原告尚有1,000元未繳足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23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虎尾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柯欣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(若經合法抗告，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)；其餘命補正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詩為